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外部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

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昌新材，证券代码：838134）于2019年7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21日。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80010）。目前公司的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